

香港蟬聯全球最繁忙貨運機場

【大公報訊】繼榮膺全球最佳機場後，香港國際機場本月迎來第二個好消息！國際機場協會公布2025年全年數據，香港國際機場蟬聯全球最繁忙貨運機場，年內貨運量達507萬公噸，是自2010年以來第15次高踞全球貨運機場排名榜首。香港機管局行政總裁張李佳蕙表示，面對區內激烈競爭及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香港國際機場將加倍努力，積極提升競爭力，為航空貨運業務拓展新領域。運輸及物流局長陳美寶表示，在地緣政治形勢複雜的今天，這個殊榮更是在鞏固香港國際航空樞紐地位工作的強心針。

張李佳蕙感謝航空貨運業界共同努力，以及各政府部門大力支持，讓機場持續提升運力，並加強高價值貨物、電子商貿履約及跨境轉運貨物等策略性與高增長領域的處理能力。

「成功難，保持成功更難。」陳美寶表示，香港強大的競爭優勢在於戰略位置、聯通世界的實力、先進的基礎設施等。香港亦一直致力提升機場的運力，並透過各種轉運模式，以及推出例如「空運轉運貨物豁免計劃」等政策便利及推動空運發展。

陳美寶指出，「十五五」規劃明確支持香港作為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政府會與機管局全力主動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進一步發揮自身優勢，助力發展香港作為國際航空樞紐的構建，並完善大灣區的航空網絡，令機場持續成為全球運輸和物流中心。

多項新措施 鞏固貨運處理能力

近年來，香港國際機場持續推出多項新措施，包括推出新服務、新設施和提升跨境轉運效率等，以進一步鞏固航空貨運處理能力。

今年3月，UPS在香港國際機場展開其新樞紐項目的建設工程，預計於2028年落成後，該設施每年可處理接近100萬公噸貨物。為提升跨境轉運效率，機管局去年聯同香港及廣東省相關部門，共同推出「空陸鮮活產品專屬快線」，透過簡化清關程序，便利經香港國際機場轉運的優質鮮活產品，可於數小時內送達大灣區主要城市。

另外，香港國際機場東莞空港中心自推出先導計劃以來，所處理貨物的價值已超過570億元人民幣。空港中心首階段永久設施正在建設，預計全面投入運作後，年處理能力將提升至逾100萬公噸。

香港國際機場近期榮獲多項備受推崇的國際獎項，其中，在Global Travel Awards 2026中贏得「全球最佳機場」殊榮；在2026年「TTG中國旅遊大獎」中，連續第三年獲選為「中國最佳機場」。

香港國際機場近年貨運量表現

年份	貨運量 (萬公噸)	變化 (%)
2025年	507	▲2.7%
2024年	490	▲14.0%
2023年	430	▲3.2%
2022年	420	▼16.4%
2021年	500	▲12.5%
2020年	450	▼7.0%
2019年	480	▼6.1%
2018年	510	▲1.5%
2017年	494	▲9.2%
2016年	452	▲3.2%

涵蓋12類業務 精準對接需求

港法律服務名冊發布 助內企「出海」

律政司14日首次發布《支援「出海」香港法律專業服務提供者名冊》（《名冊》），涵蓋逾70個香港法律服務單位，協助內企按出海服務具體需求與香港法律專業服務精準對接，促進內企首選香港作為出海平台。《名冊》包括國際仲裁機構、執業大律師，以及60家不同規模的本地、國際以及註冊外地律師事務所。

律政司副司長張國鈞表示，國家《十五五規劃綱要》明確支持香港發揮專業服務優勢協助企業「走出去」，而《名冊》在「十五五」規劃開局之年發布，正好切實回應以香港作為國際法律樞紐的優勢，支持內企在「走出去」的過程中完善管理風險，提升國際競爭力，並在國際市場行穩致遠。

大公報記者 楊嘯川

為便利內企精準配對，《名冊》按法律服務提供者的業務專長細分為12個類別：公司架構及策略治理；合規及監管；資本市場；銀行及金融；稅務；知識產權；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資產管理及財富傳承；僱傭及跨境人力資源事務；爭議解決；房地產、基建及能源；以及特定行業法律事務。《名冊》上的服務提供者亦獲邀向香港貿易發展局設立的出海專班跨界別專業服務平台提交資料，方便企業通過該網站查閱相關信息並進行業務配對。

發揮「金牌媒人」角色

張國鈞說，《名冊》充分體現香港法律專業服務的廣度，香港法律界具備優秀專業能力回應不同出海模式、發展階段，以及不同行業對高質量法律服務的需求，為企業提供全商業周期、全方位的專業支援。此外，《名冊》也反映香港法律專業服務的深度，突顯每一位法律服務提供者各自擅長的專業領域。這份《名冊》除了列出服務提供者的名稱和聯繫方法，還參考服務提供者提交予律政司的業績或案

例，進一步列明他們的業務專長和專業優勢，這將助力香港專業服務出海平台發揮「金牌媒人」的角色。

去年，張國鈞督導設立香港專業服務出海平台，主要從兩方面支援內企：一是整合香港專業服務資訊，便利精準對接；二是協助業界掌握企業出海對專業服務的具體需求，協調香港專業服務為企業提供高效支援。

籌備第二輯出海案例實錄

張國鈞指出，各界持份者對律政司去年發布的《香港專業服務助力中國內地企業出海成功案例實錄》首發版反應正面。律政司現正在籌備發布第二輯出海成功案例實錄，同時邀請專業服務業界及出海企業代表分享成功經驗並製作短片，為有意深入了解香港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的內企提供實用參考。他期望透過專業服務界和企業的實際案例說好「成功出海，首選香港」的故事，持續向中國內地以及其他地區企業和持份者具體展示香港作為世界級跳板的獨特角色，以及香港法律和其他專業服務的優勢。



▲律政司為支援內地企業藉香港作平台「走出去」，早前成立出海專業服務專家委員會（圖），並設立香港專業服務出海平台。

▲《支援「出海」香港法律專業服務提供者名冊》昨日發布。

大律師：內企與港法律界雙贏

《支援「出海」香港法律專業服務提供者名冊》中的多位大律師向《大公報》表示，名冊精準對接內地企業出海需求，為香港法律界帶來資本市場、跨境併購及國際爭議解決等高端業務，可達至內地企業及香港法律界互相得益的雙贏局面。

名冊如出海法律服務指南

伍國賢大律師表示，中國內地民企出海為近年大勢所趨，民企出海必然遇到法律問題，例如訂立合同，解決當地稅務問題等，而香港法律界專業人士的國際化程度相當高，有不少的法律界人士可以提供此類國際性的法律服務。現時律政司提供的支援內地企業出海法律專業名冊可以幫助中國內地企業找到適合的法律專業人士提供國際法律支援，達至內地企業及香港法律界互相得益的雙贏局面。

陸樹然大律師指出，名冊以專業範疇分類，涵蓋多

個領域，並結合服務機構過往實績，體現香港法律服務的專業深度與國際視野。不僅有助提升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中心的品牌形象，也為業界提供更精準的跨境對接機會，推動法律服務更好融入國家「走出去」戰略。在當前國際經貿環境複雜多變的背景之下，香港普通法制度、成熟仲裁機制及與國際接軌的專業人才，正是內地企業出海過程中不可或缺的制度支撐。

高東利大律師認為，名冊匯聚70多家優質法律服務單位，給企業提供「一站式，一條龍」出海法律服務指南。從前期設立基金及公司，到擴張期資本市場投資及融資，再到後期國際爭議解決，內地企業能依託香港專業法律人才及駐港國際仲裁機構的全球執行效力，實現出海全流程的法律風險管控。對香港法律界來說，名冊精準對接內企出海需求，直接帶來資本市場、跨境併購及國際爭議解決等高端業務，提升香港法律人才在國際規則制定中的話語權。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燒味拼盤乳豬變青瓜 餐牌「圖片僅供參考」非擋箭牌

【大公報訊】記者曾敏捷報道：很多港人家庭都有聘用外傭，透過中介聘請卻頻生爭議。消費者委員會昨日表示，每年均收到逾100宗有關外傭中介公司的投訴，主要涉及外傭臨時爽約、替補安排不公、語文能力與承諾不符等，有市民向中介繳付14800元服務費後，等候5個月仍未聘到外傭，中介拒退款。消委會敦促中介公司加強配對把關與溝通，同時提醒消費者切勿急於付款，務必看清合約條款，保障自身權益。

消委會：圖片應與實物相似

消委會昨日發布最新一期《選擇》月刊，列出多宗涉及食肆的投訴。其中一宗個案的投訴人何小姐，早前與友人到一間中菜館用膳，點選餐牌上一款標價198元的粵式燒味拼盤，餐牌圖片顯示有乳豬、燒鵝、燻蹄、海蜇及切雞，但上菜後除了切雞、海蜇與圖片相符，其餘三款燒味被價格較便宜的牛腩、鴨胸肉及青瓜取代。

何小姐認為，難以接受食品種類與圖片所見有明顯分別；而且餐牌沒列明拼盤包括什麼食品，消費者只能倚賴餐牌圖示作選擇。她即場向職員查詢，對方只說餐牌已列明「圖片僅供參考」。消委會接獲投訴後介入處理，中菜館最終願意向何小姐退回該燒味拼盤的費用，並在餐牌上移除該菜式。

消委會表示，餐牌圖片是消費者選擇菜品時的重要參考資料，食肆應確保圖片與實物盡量相似，不應以「圖片僅供參考」作為「擋箭牌」，並可考慮以文字清楚列明所包含的食品。食肆若因食材售罄而需更換，應在消費者下單前主動告知，以便選擇。

大公報記者昨日走訪銅鑼灣、紅磡的六間中菜館，以顧客身份了解餐牌內容，就拼盤類菜式，多數餐廳的餐牌顯示為「明爐燒味拼盤」、「滷水拼



▲消委會接獲投訴，指有餐廳餐牌顯示燒味拼盤有乳豬、燒鵝、燻蹄，實際上桌菜式則變了牛腩、鴨胸、青瓜。大公報記者何嘉駿攝

盤」，但沒列明具體食材，亦無配圖。記者詢問食肆職員，就燒味拼盤，職員均表示一般包括油雞、叉燒、切雞、腩仔等，最終上桌食材視乎當日餐廳有什麼食材、廚師如何搭配。

有酒家的酒席套餐餐牌提供「招牌炒飯」、「美點雙輝」菜式，但沒標明具體食材，記者詢問職員，職員說「招牌炒飯」是當日的海鮮食材炒飯，「美點雙輝」提供包括糖水，具體視乎當日供應哪款糖水。記者見各間中菜館的餐牌內，均有於菜品圖片的頁面標註「圖片僅供參考」字樣。

香港餐飲業協會會長黃家和表示，訪港旅客人次回升，餐飲業界意識到持續提升服務質素及整體用餐體驗的重要性。過去大半年，業界於多方面改善並加強宣傳，吸引留港的市民消費，改善遊客觀感，帶旺人流，包括與僱員再培訓局合作，進一步提升從業員的服務技巧及待客態度；與食環署緊密溝通，從不同方面提升衛生及管理水平；聯合餐飲業、旅遊業、零售業和文化推廣四個界別，以及積極配合旅遊發展局的推廣工作。

大公報記者 陳欣怡

對餐廳食肆投訴數字

年份	投訴 (宗)
2023	1569
2024	1695
2025	1503
2026	347 (374) *
總數	5114

*2026年1月至3月，()內為2025年1月至3月數字

註：不包括涉及外賣平台的投訴爭議

資料來源：消費者委員會

優惠條款不清易招爭議

外出用餐時或因餐廳優惠條款交代不清、用餐時限安排而引致誤會。消委會近日介入處理相關消費投訴，涉事餐廳均已致歉及優化服務安排。

胡小姐透過網上平台預約一餐廳平台優惠價298元的雙人下午茶優惠，另加收一服務費。平台未有顯示須即時付款，胡小姐於預約及到店入座時，兩度向餐廳職員查詢是否需預繳費，均獲職員確認毋須預繳費，出示預約紀錄即可享用優惠。豈料結賬時，餐廳指該優惠必須預繳才能使用，胡小姐最終以正價388元連加一服務費，合共付款約427元。她向消委會投訴，涉事餐廳最終承認為職員提供錯誤資訊，退回差額連服務費合共99元。

大公報記者 江凌風

聘外傭屢遭爽約 消委會促中介嚴把關

【大公報訊】記者曾敏捷報道：很多港人家庭都有聘用外傭，透過中介聘請卻頻生爭議。消費者委員會昨日表示，每年均收到逾100宗有關外傭中介公司的投訴，主要涉及外傭臨時爽約、替補安排不公、語文能力與承諾不符等，有市民向中介繳付14800元服務費後，等候5個月仍未聘到外傭，中介拒退款。消委會敦促中介公司加強配對把關與溝通，同時提醒消費者切勿急於付款，務必看清合約條款，保障自身權益。

其中一名投訴人表示，透過一間中介公司選定外傭後，繳交14800元服務費。原安排外傭於大約3個月後到港就職，但中介指外傭失聯，建議換人，但新外傭來自另一國家，需額外收2000元手續費，投訴人同意並付費。約兩個月後，新外傭同樣「甩底」。投訴人已付款約5個月，要求中介退款但遭拒絕，經消委會調停後，中介同意退回一半服務費。

有投訴人於中介公司聘請外傭，中介保證其語言能力足夠應付日常溝通。惟外傭到職後，投訴人發現外傭未能理解簡單英語，溝通困難。經消委會調停後，投訴人獲安排免費更換外傭一次。

香港家庭傭工權益協會主席容馬琳向《大公報》表示，很多僱主因心急請外傭，匆匆簽約。但不少中介條款訂明，工人失約只免費更換、不退費用，僱主簽名即代表同意條款。她建議僱主簽約前細閱條款，並要求中介提供完整收費清單，確認退費與後安排條款。她提醒僱主，要核對合約是否冇外傭親筆簽名，防範無效合約；不應在外傭健康報告、合約未齊全前預繳全額費用。